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0

號 上 訴 人 周雅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佑地產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本件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794元。倘其中任一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此均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上訴程序準用之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判決，提

01 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【計算式：8萬元＋（4萬元×7
03 0）＝288萬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2,794元，且上訴人
04 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
05 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為上訴
06 程式之欠缺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後7日內，
07 向本院補提符合首揭法定程式要件之委任狀，並補繳本件第
08 三審裁判費，倘其中任一項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12 法官 張逸群

13 法官 王翠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王叙閣